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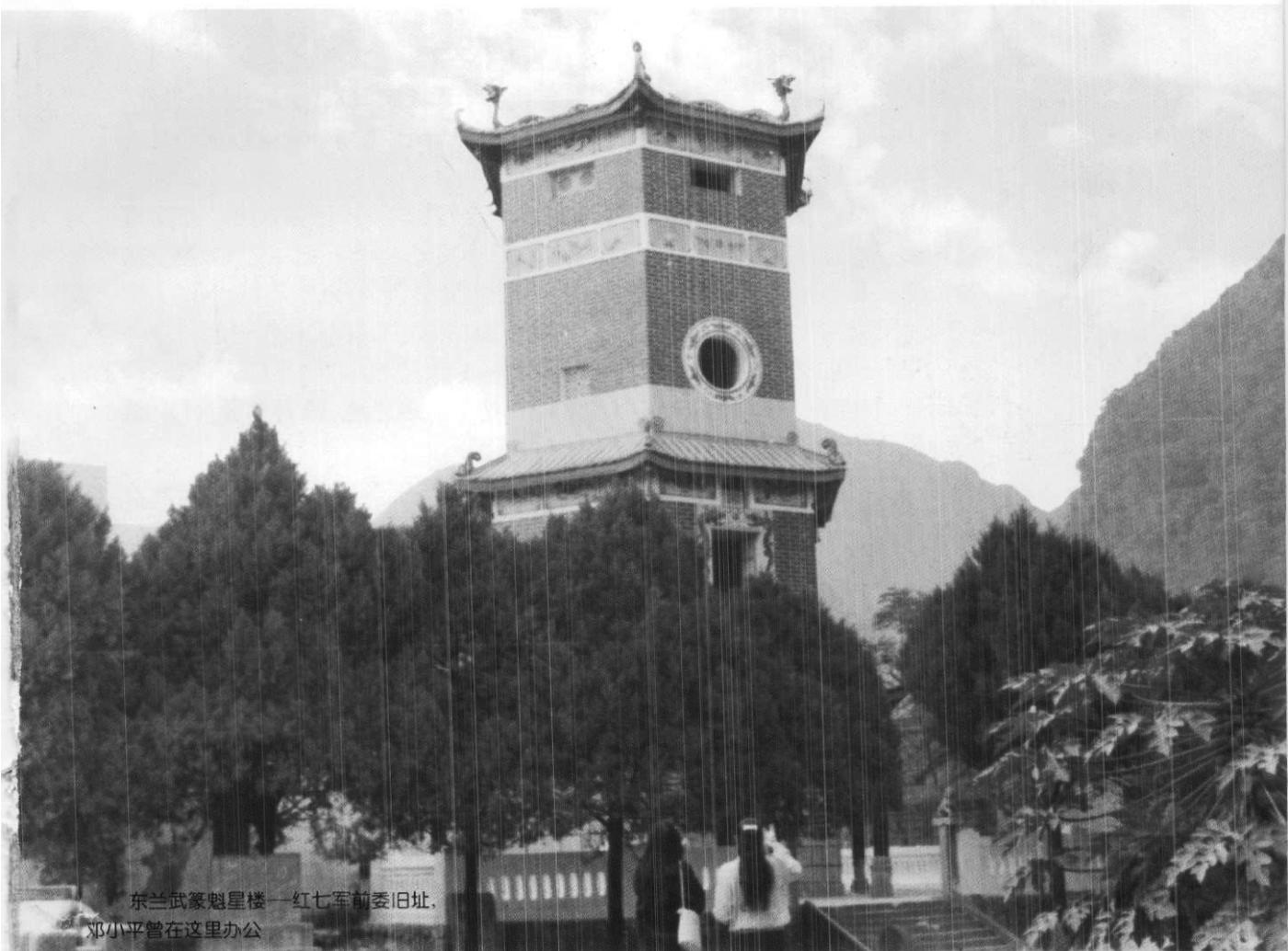
廣西政報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东兰武篆魁星楼——红七军前委旧址，邓小平曾在这里办公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
1999
0138

桂林市

忠明商贸有限公司

桂林市忠明商贸有限公司前身为全州县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元月，公司创立者、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忠明先生，带领全体职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信誉为依托、以为社会服务为宗旨，为满足城乡人民的需要，致力于开拓专业化、大众化连锁网络，从县城到乡镇，从县内到县外，共创办35个超级自选商场和1个批发部，为解决剩余劳动力就业和下岗职工再就业，为活跃市场、繁荣经济、增加本地财政收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忠明公司在自我发展的同时，时刻不忘回报国家、回报社会，在国家 and 人民有困难的时候，他们慷慨解带囊、奉献爱心。两年来为支援灾区、扶助特困儿童上学和赞助社会各种公益事业共捐资十余万元。

公司创立三年来，大胆开拓，创立了独特的经营模式和先进的管理办法，并以一流的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及无私奉献精神，取胜于广大消费者，因而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力克群雄，立于不败之地，成为享誉八桂，威震岭南的“桂北商业大王”。

地址：桂林市全州县全州镇

电话：4812287

邮编：541500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忠明



▲全州县领导出席忠明公司成立庆典活动。



▲忠明公司在98年洪灾中举行赈灾募捐活动。



▲谢忠明(中)和他的助手：公司政策顾问刘俊春(左)、法律顾问李利军(右)。



廣西政報

(旬刊)

1999 年第 2 期
(总第 489 期)

1 月 20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
犯罪的决定

(国家主席令第十四号) (9)

· 国家院令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7 号) (11)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
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
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46号) (14)

· 特 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16)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公安厅
关于贯彻解决当前户口管理
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8)82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无线电
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技术
设施建设“九五”
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1998)83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我区非设关码头
管理的紧急通知
(桂政发〔1999〕2号)..... (26)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启用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驻天津
办事处新印章
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71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认真
做好国家级扫盲验收
后扫盲工作的整改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广西金融债权管理
行长联席会议制定的
广西金融债权管理
通报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我区公路
交通规费征收稽查
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3号)..... (32)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 2808801

副主编电话：2613762

传 真：2610514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
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12月2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平时征集
- 第三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 第五章 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
- 第六章 民 兵
- 第七章 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 第八章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 第九章 战时兵员动员
- 第十章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 第十一章 惩 处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

第五条 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

第六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公民的义务，同时享有公民的权利；由于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本法的规定外，另由军事条令规定。

第七条 现役军人必须遵守军队的条令和

条例，忠于职守，随时为保卫祖国而战斗。

预备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随时准备参军参战，保卫祖国。

第八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建立功勋的，得授予勋章、奖章或者荣誉称号。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

第十条 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

各军区按照国防部赋予的任务，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第二章 平时征集

第十一条 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

第十二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满十八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第十三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九月三十日

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四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的体格检查站进行体格检查。

应征公民符合服现役条件，并经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批准的，被征集服现役。

第十五条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第十六条 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第三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十七条 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

第十八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

第十九条 义务兵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

志愿兵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算起，至少三年，一般不超过三十年，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岁。

根据军队需要，志愿兵也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条 士兵服现役期满，应当退出现役。因军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军队医院诊断证明本人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服现役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第二十一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确定服士兵预备役；经过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服军官预备役。

退出现役的士兵，由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在回到本人居住地以后的三十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服士兵预备役。

第二十三条 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十八岁至三十五岁。

第二十四条 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

第一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一）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三十五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二）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三十五岁以下的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

（三）其他编入预备役部队和预编到现役部队的二十八岁以下的预备役士兵。

第二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一）除服第一类士兵预备役的人员外，编入民兵组织的人员；

（二）其他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三十五岁以下的男性公民。

本条第一类士兵预备役第（三）项所列人员，二十九岁转入第二类士兵预备役；预备役士兵年满三十五岁，退出预备役。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官由下列人员补充：

（一）军事院校毕业的学员；

（二）在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开办的培训军官的机构受训后，经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士兵；

（三）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

（四）军队的文职干部和个别接收的非军

事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战时，现役军官还由下列人员补充：

（一）可以直接任命为军官的士兵；

（二）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适合服现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

第二十六条 预备役军官包括下列人员：

（一）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

（二）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三）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毕业生；

（四）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

（五）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七条 军官服现役和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规定。

第二十八条 现役军官按照规定服役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现役；未满最高年龄因特殊情况需要退出现役的，经批准可以退出现役。

军官退出现役时，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转入军官预备役。

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退出现役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士兵，以及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在到达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以后的三十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

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干部、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进行登记，报请上级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

预备役军官按照规定服预备役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预备役。

第五章 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

第三十条 根据军队建设的需要，军事院校可以从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招收学员的年龄，不受征集服役年龄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学员完成学业考试合格的，由院校发给毕业证书，按照规定任命为现役军官或者文职干部。

第三十二条 学员学完规定的科目，考试不合格的，由院校发给结业证书，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同等院校结业生的安置办法安置。

第三十三条 学员因患慢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不宜在军事院校继续学习，经批准退学的，由院校发给肄业证书，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第三十四条 学员被开除学籍的，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按照国家同等院校开除学籍学生的处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从现役士兵中招收的学员。

第六章 民 兵

第三十六条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

民兵的任务是：

（一）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头完成生产和各项任务；

（二）担负战备勤务，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

（三）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第三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民兵干部的年龄

可以适当放宽。

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按照规定对符合服役条件的男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

第三十八条 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二十八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

根据需要，吸收女性公民参加基干民兵。

陆海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城市有特殊情况的单位，基干民兵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章 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第三十九条 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在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中进行，或者采取其他组织形式进行。

未服过现役的编入预备役部队、预编到现役部队的预备役士兵和基干民兵，在十八岁至二十二岁期间，应当参加三十天至四十天的军事训练；其中专业技术兵的训练时间，按照实际需要适当延长。

服过现役和受过军事训练的预备役士兵的复习训练，普通民兵和未编入民兵组织的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条 预备役军官在服预备役期间，应当参加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决定预备役人员参加应急训练。

第四十二条 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误工补贴。具体办法和补贴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之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八章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三条 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

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对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再进行短期集中训练，考核合格的，经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

第四十四条 高等院校设军事训练机构，配备军事教员，组织实施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培养预备役军官的短期集中训练，由军事部门派出现役军官与高等院校军事训练机构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

第四十六条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门和军事部门设学生军事训练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人，承办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第九章 战时兵员动员

第四十七条 为了对付敌人的突然袭击，抵抗侵略，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在平时必须做好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八条 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必须迅速实施动员：

（一）现役军人停止退出现役，休假、探亲的军人必须立即归队；

（二）预备役人员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

（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必须组织本单位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四）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运送应召的预备役人员和返回部队的现役军人。

第四十九条 战时遇有特殊情况，国务院

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征召三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

第五十条 战争结束后，需要复员的现役军人，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复员命令，分期分批地退出现役，由各级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十章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第五十一条 现役军人，革命残废军人，退出现役的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

第五十二条 革命残废军人乘坐火车、轮船、飞机、长途汽车，优先购票，并按照规定享受减价优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五十三条 现役军人参战或者因公负伤致残的，由部队评定残废等级，发给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二等、三等革命残废军人，家居城镇的，由本人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家居农村的，其所在地区有条件的，可以在企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安排的，按照规定增发残废抚恤金，保障他们的生活。

第五十四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优待的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五十五条 现役军人牺牲、病故，由国家发给其家属一次抚恤金。其家属无劳动能力或者无固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的，再由国家定期发给抚恤金。

第五十六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一) 家居农村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农村招收员工时, 在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录用退伍军人。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安排工作。

(二) 家居城镇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 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也可以由上一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在本地区内统筹安排。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 都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退伍军人的义务, 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 允许复工、复职。

(三) 城镇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 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

(四) 城镇退伍军人自谋职业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并给予政策上的优惠。

(五) 义务兵退出现役后, 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优待。

第五十七条 在服现役期间患精神病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 视病情轻重, 送地方医院收容治疗或者回家休养, 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 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负责。

在服现役期间患过慢性病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 旧病复发需要治疗的, 由当地医疗机构负责给予治疗, 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 本人经济困难的, 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五十八条 志愿兵退出现役后, 服现役不满十年的, 按照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安置; 满十年的, 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也可以由上一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在本地区

内统筹安排; 自愿回乡参加农业生产或者自谋职业的, 给予鼓励, 由当地人民政府增发安家补助费; 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岁的作退休安置, 根据地方需要和本人自愿也可以作转业安置。

志愿兵在服现役期间, 参战或者因公致残、积劳成疾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办理退休手续, 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地的县、自治区、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第五十九条 军官退出现役后, 由国家妥善安置。

第六十条 民兵因参战执勤牺牲、残废的, 预备役人员和学生因参加军事训练牺牲、残废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民兵抚恤优待条例给予抚恤优待。

第十一章 惩 处

第六十一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 并可以处以罚款:

(一) 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二)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三) 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 拒不改正的, 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 不得出国或者升学。

战时有第一款第(二)、(三)项行为,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现役军人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 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 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战时逃离部队,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雇用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并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拒绝接收、安置退伍军人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四条 扰乱兵役工作秩序，或者阻碍兵役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收受贿赂的；
- (二)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 (三) 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六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需要配备文职干部。文职干部条例另定。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 年 12 月 29 日

为了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对刑法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二）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三）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伪造、变造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并用于骗购外汇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的，以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二、买卖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或者国家机关的其他公文、证件、印章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将刑法第一百九十条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五、海关、外汇管理部门以及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与骗购外汇或者逃汇的行为人通谋，为其提供购买外汇的有关凭证或者其他便利的，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和单据而售汇、付汇的，以共犯论，依照本决定从重处罚。

六、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量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七、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量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犯本决定规定之罪，依法被追缴、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已经 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

第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一项内容，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

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划 定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面积的 80% 以上，具体数量指标根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分解下达。

第十条 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

（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

田；

(三) 蔬菜生产基地；

(四)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周边的耕地，应当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的耕地，不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

第十二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不得改变土地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

第十三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技术规程，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

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满 1 年不使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基本农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 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 2 年未使用的，经国务院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重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 2 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

第十九条 国家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

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基本农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兴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

第二十五条 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

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地块；
- （二）基本农田的地力等级；
- （三）保护措施；
-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侵占、挪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其他农业生产用地划为保护区。保护区内的其他农业生产用地的保护和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24 日 国办发〔1998〕1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家电力公司：

国家经贸委会同财政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提出的《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1998 年 11 月 27 日）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电力工业体制改革，促进电力工业健康发展，经商有关部门和国家电

力公司，现对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一、推进厂网分开，引入竞争机制，建立规范有序的电力市场

我国从 80 年代开始，实行集资办电、多渠道筹资办电等政策，促进了电力工业的发展，形成了多家办电的格局。当前，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总体上已经改变，电力供需已基本平衡。为促进电力企业提高效率和服务质量，降低电价，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应积极推进电厂、电网分开（简称厂网分开）的改革，打破垄断，实现电网调度的公平、公正、公开和电厂之间的平等竞争。为此，选择上海、浙江、山东和辽宁、吉林、黑龙江六省（直辖市）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国家经贸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发电市场运行和监督的规则，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二、坚持政企分开、省为实体的方针，深化省级电力公司的改革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根据政企分开和精兵简政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公司），要在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时，将现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移交给地方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同时接受地方政府的指导与监督。地方各级政府均不设立电力专业管理部门。

实行政企分开后，深化省级电力公司为实体的改革，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只设立一个省级电力公司，对全省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管理。这符合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方向和电力工业发展的实际，有利于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有利于电力工业健康发展。为此，首先在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进行试点：东北电力集团公司所在地沈阳市设立辽宁省电力公司，将黑龙江省、吉林省电力公司改组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东北电力集团公司改组为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

三、加快实施全国电网联网，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我国电力资源分布不平衡，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资源优化配置，是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因此，必须加快实施全国电网联网。为便于三峡输变电工程和全国电网的统一规划和建设，将中国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改组为国家电力公司的事业部。

为充分利用南方电网（包括广东、贵州、云南三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电力资源，实施国务院确定的“西电东送”战略，充分发挥国家电力公司的协调作用，促进南方电网的发展，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实行厂网分开，其电网部分进行资产重组后作为国家电力公司的分公司，由国家电力公司直接管理，电厂独立运作。

在香港注册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加强对境外公司的管理和防范金融风险，撤销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改组为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网和城市电网改造、实行城乡同网同价，有利于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对开拓农村市场，繁荣农村经济，促进电力管理的城乡一体化，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经贸委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农村电力体制有关文件的精神，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具体组织实施。

五、规范国家电力公司向子公司收取资产收益的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国发〔1996〕48号）规定，国家电力公司每年向子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折旧费，作为再投资的资本金。为进一步规范母子公司的权益关系，国家电力公司从 1999 年起停止对子公司收

取折旧费，改为收取投资收益，由国家电力公司制订具体办法报财政部审批。国家电力公司要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的收益水平。

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电力公司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在体制转换期间，要严格

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做到供电不间断，国有资产不流失。

主题词：工业 电力 体制 改革 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1998年12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3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12月23日起施行。

1998年12月17日

为依法惩治非法出版物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对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明知出版物中载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而予以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

款或者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

（一）因侵犯著作权曾经两次以上被追究行政责任或者民事责任，两年内又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的；

（二）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中规定的“复制发行”，是指行为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实施的复制、发行或者既复制又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

第四条 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行为，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只定侵犯著作权罪，不实行数罪并罚。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又明知是他人的侵权复制品而予以销售，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第六条 在出版物中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分别以侮辱罪或者诽谤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出版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内容的作品，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以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以牟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

（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二百至四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二百至四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一千至二千张以上的；

（三）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二百至五百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十至二十场次以上的；

（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五千至一万元以上的。

以牟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情节严重”：

（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二百五十至五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五百至一千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五百至一千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二千五百至五千张以上的；

（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百至一千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千至二千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千至二千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千至一万张以上的；

(三) 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一千至二千人以上, 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五十至一百场次以上的;

(四)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获利三万至五万元以上的。

以牟利为目的, 实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 其数量(数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量(数额)五倍以上的, 应当认定为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情节特别严重”。

第九条 为他人提供书号、刊号, 出版淫秽书刊的, 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定罪处罚。

为他人提供版号, 出版淫秽音像制品的, 依照前款规定定罪处罚。

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刊号的, 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出版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向他人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等出版物达三百至六百人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属于“情节严重”, 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

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达十五至三十场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本解释第一条至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

出版的, 情节严重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个人实施本解释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

(一) 经营数额在五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

(二)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至三万元以上的;

(三) 经营报纸五千份或者期刊五千本或者图书二千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五百张(盒)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特别严重”:

(一) 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至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

(三) 经营报纸一万五千份或者期刊一万五千本或者图书五千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一千五百张(盒)以上的。

第十三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

(一) 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至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

(三) 经营报纸一万五千份或者期刊一万五千本或者图书五千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一千五百张(盒)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非法经营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

（一）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至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经营报纸五万份或者期刊五万本或者图书一万五千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五千张（盒）以上的。

第十四条 实施本解释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或者经营数量接近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数额、数量起点标准，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

（一）两年内因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二）因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十五条 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业务，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

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出版单位与他人事前通谋，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该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他人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对该出版单位应当以共犯论处。

第十七条 本解释所称“经营数额”，是指以非法出版物的定价数额乘以行为人经营的非法出版物数量所得的数额。

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数额”，是指获利数额。

非法出版物没有定价或者以境外货币定价的，其单价数额应当按照行为人实际出售的价格认定。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的情况和社会治安状况，在本解释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数额、数量标准的幅度内，确定本地执行的具体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上接第 26 页）

严防渔船参与走私。

四、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打击走私工作领导责任制，把打击走私工作列入领导干部考核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凡是对非设关码头管理不力，不能有效遏制非设关码头走私活动的，要追究当地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

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主题词：外贸 关贸 口岸 码头 缉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公安厅关于 贯彻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 突出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8年12月30日 桂政发〔1998〕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贯彻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 几个突出问题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8年7月22日下发的《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4号）就我国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几个突出问题，制定了解决的政策。根据国发〔1998〕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国发〔1998〕24号文是继1997年国务院决定改革和完善小城镇和农村户籍管理制度后，对现行户口登记制度和户口迁移政策做出的又一重大改革决策，也是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整体改革的一个关键步骤。为积极稳妥地做好这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开展

好宣传，争取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各地公安机关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组织实施和业务指导，要组织户籍民警学习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和要求，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二、结合实际，适当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一）实行婴儿落户随父随母自愿政策。

1998年7月22日以后出生的婴儿可以在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任何部门不得附加任何限制条件。

对1998年7月22日以后出生的婴儿，已经随母亲登记常住户口，现要求迁往父亲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的，各地可按现行户口迁移审

批程序，准予办理落户手续。

对 1998 年 7 月 22 日以前出生，尚未落常住户口，要求在城市随父落户的未成年人，可以逐步解决其在城市落户问题，学龄前儿童应当优先予以解决。

对 1998 年 7 月 22 日以前出生，已随母（或随父）落户，要求投靠父亲（或母亲）迁往城市落户的未成年人，可以本着常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分期分批逐步解决其在城市落户问题，学龄前儿童应当优先予以解决。

（二）放宽夫妻分居的户口迁移政策。对投靠人已在被投靠的配偶所在城市连续居住两年以上的公民，应当根据自愿原则，分期分批解决其在城市落户问题。居住年限以公民办理暂住登记的期限为准。

（三）放宽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政策。男性超过 60 周岁、女性超过 55 周岁，身边无子女需到城市投靠子女的公民，应当准予落户。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在其他地区离休、退休的人员，需要返回原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原籍投靠配偶、子女的，应当优先予以解决。

（四）在城市投资、兴办实业、购买商品房的公民及随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凡在城市有合法固定的住所、合法稳定的职业或者生活来源，已居住满两年，可准予在该城市落户。各地可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承受能力，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公安厅审定后实施。

对于在城市落户的人员，各地区、各部门均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和类似增容费的费用。

三、审批程序

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统一行使户口审批权。对要求在城市落户的人员，必须持有关证明材料向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市、县公安机关审批。对批准迁入人员，必须开具户口准迁证，迁出地凭户口准迁证注销户口，填发户口迁移证，迁入地公安机关凭户口准迁证、迁移证办理落户手续。

四、严格工作纪律，促进勤政、廉政建设

各地在执行本实施意见时，要尽量简化办事程序，精简不必要的手续和证明材料，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依照公安部《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公开政策规定、办事程序、办理结果，明确办理期限，建立监督、制约机制，全面落实责任制，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满意。要加强廉政建设，防止产生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对于违反规定审批户口以及借办户口索贿受贿、营私舞弊的行为，要坚决查处。

本实施意见中的有关问题，由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解释。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

主题词：公安 户口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九五”规划的通知

1998年12月31日 桂政发〔1998〕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九五”规划》，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九五”规划

自治区人民政府：

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无委）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区无线电监测网络经过“八五”规划建设已初具规模，改变了全区无线电技术管理落后的状况，从技术上保证了有限的频谱资源得以充分、合理、有效、科学地开发利用，防止、消除各种有害干扰，净化空中无线电波，确保各种无线电设备的正常运行，促进了我区经济发展。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无线电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无委颁发的有关技术体制、规划、建设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九五”规划（以下简称“九五”规划）。

一、“九五”规划的原则

坚持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分级负责，分步实施的原则，避免重复建设。无线电监测站（以下简称监测站）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无委颁发的《无线电监测网技术体制》、《国家无线电

监测网总体技术方案》和有关规定，力争达到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相统一。

二、“九五”规划的目标

（一）监测站的建设。自治区监测站按照国家无委颁发的《无线电监测网技术体制》规定的A级标准建设，地、市监测站按照B级或C级标准建设，其中，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玉林、钦州、防城港市、南宁、百色地区监测站按B级标准建设，南宁、贵港市、河池、柳州、贺州地区监测站按C级标准建设。各监测站必须经自治区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计量认证合格后，方可开展监测业务；已取得计量合格证书的监测站，需增加监测项目时，应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二）加强设备检测实验室的建设。自治区监测站的设备检测实验室（屏蔽室）增添频率在1GHz以上的检测仪表，如频谱仪，以开展对微波、地球卫星站的设备检测，配备模拟和数字（GSM）移动电话基站测试仪，配置网络分析

仪, 配备一部分常规指标检测仪和信号源, 设置短波接收机, 开展对短波频段电台的监听监测工作。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监测站建立屏蔽室, 配置频率 1GHz 以下的综合测试仪和频率在 1GHz 以上频谱仪和常规指标检测仪表; 其余地、市监测站逐步建立屏蔽室, 配置综合测试仪或频谱仪和 4 项常规指标检测仪表。

(三) 分期分批实现全区、全国监测网联网。首先在全区范围内, 监测设备、频谱数据库管理微机系统联网, 而后与国家无委联网。全区联网方式采用有线拨号或互联网 (Internet)。

(四) 加强对频率台站数据库管理微机系统的研制开发, 实现自动化管理。自治区无委办公室、自治区监测站和所有派出机构实现计算机网络化。

(五) 加强监测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自治区监测站购置、改造业务机房, 完善配套设施, 以满足机房、天线场地、维修、车辆存放、培训人才及工作、生活设施的需要, 自治区监测站建筑面积计划为 2000 平方米。目前, 尚未建有机房的地、市监测站, 在“九五”期间要按照国家无委颁发的 C 级标准, 建设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的业务用房, 保证监测、检测、微机机房及车辆维修、存放、办公等用房。

(六) 使用和维护好现有的自治区及地、市监测站设备, 在经济条件许可、技术方案可行的前提下, 改造、升级现有设备, 提高监测功能、监测灵敏度和测向定位精度。

三、实施步骤

(一) 第一阶段 (1996—1998 年):

1、加速监测站的体制调整, 建立健全各级监测站, 配备、调整、健全各级监测站领导班子。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做到规范化、正规化和现代化管理。

2、利用现有设备, 积极开展监测工作和设备检测工作, 实现频谱数据微机管理自动化。

自治区无委与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处建立微机频率台站数据库网络系统, 并实现联网; 自治区无委与国家无委实现联网。

3、自治区监测站配置微波频谱分析仪, 配置 GSM 基站测试仪和模拟移动电话基站测试仪。加强检测实验室建设, 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

4、1/2 以上的地、市监测站建立设备检测实验室 (屏蔽室)。

5、5 个地、市各配购综合测试仪或频谱仪 1 台。

6、自治区监测站与柳州、桂林、梧州市监测站监测设备联网, 并考虑自治区监测站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联网。

7、自治区监测站配置短波接收设备, 开展短波的监听、监测。

8、自治区及地、市监测站配置常规检测仪表。

9、百色地区、防城港市监测站土建工程开工, 贺州地区监测站建设业务用房。

10、自治区监测站购置和改造综合楼。

(二) 第二阶段 (1999—2000 年)

1、贵港市、贺州地区各配流动监测车 1 辆。

2、视经济能力更换改造、升级自治区监测站及部分地、市监测站的监测设备, 如低档接收机和天馈线系统, 以提高测试精度, 增加监测功能。

3、全区各级监测站增购若干台常规测试仪表。

4、尚未建屏蔽室的地、市监测站, 建立设备检测室 (屏蔽室)。

5、所有设有固定站的地、市监测站与自治区监测站实现监测设备联网; 自治区监测站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监测设备联网。

6、桂林市、贺州地区监测站建设监测业务用房。

7、自治区监测站购置网络分析仪。

以上规划，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8、全面实施“九五”规划目标。

四、经费估算及来源

附：“九五”规划经费安排表。

“九五”规划共需经费 3866 万元，其中，第一阶段需经费 1660 万元，第二阶段需经费 2206 万元。所需经费一是从收取的频率占用费开支，二是请求国家无委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

“九五” 规划经费安排表

第一阶段（1996-1998 年）

单 位	仪器设备配置	数量（台）	金额（万元）
自治区监测站	微机网络系统	15	30
	微波通道测试仪	1	10
	数字化仪	1	5
	微波信号发生器	1	10
	绘图仪	1	5
	频谱仪 H P 8563 E	1	45
	模拟移动电话基站测试仪	1	40
	G S M基站测试仪	1	40
	联网费		15
	其它测试仪表	若干	10
	监测设备维修费		20
	小 计		
地、市监测站 (14 个)	配置综合测试仪 H P 8920 A 或频谱仪	7	315
	各类常规指标检测仪表（功率计、频率计、衰减器）	若干	150
	拟建屏蔽室	10 间	50
	微机网络	14	65
	车辆、监测设备维护费		150
	百色地区、防城港市土建工程建设费		700
	小 计		1430
合 计 1660			

第二阶段（1999-2000年）

单位	仪器设备配置	数量（台）	金额（万元）
自治区监测站	短波监听监测接收机	1	20
	监测设备更新、改造费		340
	常规检测仪表	若干	50
	联网费		10
	车辆、检测设备维护费		20
	网络分析仪	1	50
	小计		490
地、市监测站 (14个)	配置综合测试仪或频谱仪	8	360
	流动监测车	2	300
	建立屏蔽室（防城港市、 贵港市、贺州地区、桂林 市、百色地区）	5	25
	监测业务用车	8	160
	常规测试仪表	若干	210
	监测车设备、检测仪表维 护费		161
	土建工程建设费（桂林 市、贺州地区）		500
	小计		1716
合 计		2206	
总 计		3866	

主题词：邮电 通信 建设 规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我区非设关码头管理的紧急通知

桂政发〔1999〕2号

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钦州、防城港、贵港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经贸委、公安厅、监察厅、交通厅、外经贸厅、边防局、水产局、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商检局、打私办、口岸办，南宁海关：

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以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打击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有效地遏制了走私的势头，打击走私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由于我区沿海、沿江小码头较多，监管工作难度较大，一些走私分子在非设关码头偷装、偷卸私货的案件以及个别部门和单位对境外船舶及其所载货物收取费用后放行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个别部门和单位对从非设关码头进出境的货物收费放行的做法是极端错误的，必须立即纠正。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非设关码头的管理，坚决打击在非设关码头偷装、偷卸私货的走私违法行为，现就有关问题重申如下：

一、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从国家正式开放口岸或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边地贸口岸和海关临时监管点进出，接受口岸检查检验部门的监管。沿海、沿江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沿海边地贸码头及海关临时监管点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94〕

5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海关总署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要求开设侨港白沙万码头为海关临时监管点批复的通知》（桂政发〔1994〕54号），进一步加强对边地贸码头和海关临时监管点的管理，引导边贸企业守法经营，促进边境贸易的健康发展。今后，凡是从非设关码头装卸、运输进出境货物的，一律以走私论处，严肃处理。

二、进一步加强对边境贸易收费的管理，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在非设关码头设点收费或暗中收费放行进出口货物。凡是在非设关码头对非法进出境货物、船舶收费放行的，一律按放私论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三、加强非设关码头的管理，严厉打击利用沿海非设关码头进行走私的活动。海关、公安边防部门要加强对我区沿海、沿江水域的巡查，加大对各类船舶走私活动的查处力度。交通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运输企业和船舶的管理，规范运输企业和船舶的经营行为，严防和杜绝在非设关码头偷装、偷卸走私货物。对在非设关码头偷装、偷卸走私货物的企业和船舶，一经发现，视情节可取消其进出口运输业务的经营权。渔政渔监要加强对各类渔船的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走私工作，（下转第19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驻天津办事处新印章的通知

1998年12月31日 桂政办发〔1998〕17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驻外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3〕21号）中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印章应当并刊汉文和相应民族文字的规定精神，现重新制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天津办事处”印章，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启用，原印章同时作废。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天津办事处新旧印章印模（本刊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印章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家级 扫盲验收后扫盲工作的整改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家级扫盲验收后扫盲工作的整改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三日

关于认真做好国家级扫盲 验收后扫盲工作的整改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我区接受国家级扫盲验收的基本情况
及扫盲工作存在的问题

教育部于1998年10月12日至21日组团

对我区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进行了国家级
扫盲检查验收，并于1998年12月9日下发《关
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扫盲工作抽查评估结果的

函》(教督函〔1998〕6号),确认我区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已达到了现阶段国家规定的标准,实现了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实现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并通过国家级验收,不仅是我区教育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一件大事。这是在我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教育和有关部门、团体齐抓共管,通力协作,广大干部、教师和广大人民群众几十年艰苦努力的结果。

教育部扫盲检查验收组对我区扫盲和农村成人教育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我区扫盲工作的主要做法和经验有三点:一是党政领导重视,政府行为到位;二是充分发挥教育部门的职能,有关部门紧密合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三是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扫盲工作。教育部检查验收组同时也指出:我区的扫盲工作只是基本达到现阶段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我区经济振兴、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及人民群众为实现脱贫致富目标而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地区之间的发展也很不平衡,扫盲工作还存在如下突出问题:

(一)对扫盲和农村成人教育工作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领导还没有充分认识到扫盲对全面提高劳动者科学文化素质、对落实“科教兴国”、“科教兴农”的重要意义,对扫盲工作长期性、紧迫性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因此有一些地方还存在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到位、检查督促也不到位的现象。

(二)全区扫除剩余文盲的任务仍很繁重。目前全区尚有剩余青壮年文盲 33.61 万人。这些人年龄偏大、女性文盲居多并且主要分布在“老、少、边、山、穷”地区,扫盲工作的难度大;一些地方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不稳定,每年仍有一定数量的新文盲产生。

(三)扫盲后巩固提高工作不够扎实。从总体上看,通过扫盲验收,有效地推动了扫盲

目标如期实现,但由于采取短期集中学习,致使脱盲学员学习基础不够扎实,脱盲后巩固提高形式单一,容易产生复盲现象。

(四)一些地方的扫盲和农村成人教育经费不能及时到位,制约了扫盲工作的开展和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建设。

(五)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办学条件还比较差,办学水平有待提高。尽管全区已普遍建立了县、乡、村成人教育网络,但是一些学校办学条件比较简陋,图书资料不足,教育设备欠缺,缺乏必要的实验基地。不少乡(镇)、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附设在乡镇政府会议室、村委会会议室,有名无牌或有牌无实,没有认真开展培训工作,培训质量比较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比较差。

二、做好国家级扫盲验收后扫盲工作的整改意见

根据教育部扫盲检查验收组的建议,特提出如下整改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深化对扫盲和农村成人教育工作重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领导。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会议精神,十分重视农村成人教育,加大扫盲工作力度,把扫盲和农村成人教育工作列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继续把“两基”工作放在教育工作“重中之重”的地位,进一步认识发展农村成人教育事业是落实“科教兴农”方针、提高农村人口素质的关键。切实做到“五到位”:即思想认识到位,政府行为到位,机构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将扫盲和农村成人教育工作列入“教育培训工程”切实抓好,继续增加人财物的投入,按教育部扫盲验收组的要求,切实做到“思想不松,机构不撤,人员不减,经费不少,工作不停”。

(二)继续扫除剩余文盲,并抓好巩固提高

工作。我区剩余青壮年文盲绝对数还比较大，剩余文盲大多数集中在少数民族贫困山区县，70%以上是妇女，且年龄偏大，扫除剩余文盲工作难度很大。各地一定要克服畏难和松劲情绪，继续加大扫盲工作力度。1999—2000年，全区扫盲任务不减，每年仍要扫除文盲6万人以上。各地要根据这个规划制订本地的扫盲计划，并将扫盲任务逐级下达，落实到县、乡（镇）、村，并落实好扫盲教师和扫盲对象。同时要认真抓好脱盲人员的巩固提高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扫盲后继续教育，要把学文化与学技术、扫盲与扶贫开发、脱盲与脱贫结合起来，加大实用技术培训的力度，为提高农村劳动者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加快群众脱贫致富服务。

（三）继续增加扫盲和农村成人教育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要求，认真落实扫盲经费，多渠道筹措扫盲和农村成人教育经费。要按有关规定足额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并按自治区规定的5—10%的比例划拨扫盲和农村教育经费。同时仍按自治区关于教育事业费2%用于扫盲和农村成人教育、乡镇财政每年划拨3000—5000元用于扫盲和农村成人教育的规定落实经费，为扫盲和农村成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经费保障。

（四）努力办好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各地要充分认识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在扫盲和农村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加大建设力度。要从实际出发，制订规划，分期分批办好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到2000年的目标是：1、全区所有的县（市）要建立县级成人教育培训中心；2、经济基础比较好的地方，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要有三分之二的学校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其中有60%以上建成单门独院；3、经济处于全区中等水平的地方，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要有三分之一以上达到二类以上标准，

其中有30%—40%建成单门独院；4、经济相对落后的地方，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有20%—30%以上建成单门独院。所有的乡（镇）、行政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应达三类以上标准。

（五）切实抓好初等义务教育，堵住产生新文盲的源头。各地要坚持“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方针，把扫盲与堵盲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抓好初等义务教育，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学，提高入学率、完成率，降低辍学率、文盲率，采取有效措施堵住产生新文盲的源头。具体要求是：1、入学率：初等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入学率，城市要达到100%，一般县为99%以上，贫困县为98%左右；盲、聋、弱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城市为80%左右，一般县为60%左右，贫困县为55%左右（含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学生，下同）。2、辍学率：初等教育在校生年辍学率，城市控制在1%以下，一般县控制在1%左右，贫困县控制在2%左右。3、完成率：15周岁人口中初等教育完成率，城市达到98%左右，一般县达到96%左右，贫困县达到94%左右。4、文盲率：15周岁人口中的文盲率，城市控制在1%左右，一般县控制在2%左右，贫困县控制在3%左右。

各地要根据本地扫盲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制订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并逐条加以落实。凤山等5个接受教育部扫盲检查验收的县要在1999年元月底以前制订出整改方案报自治区教育厅，1999年3月底以前将整改工作落实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抄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在1999年6月份对全区各地整改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将督查的有关情况书面报教育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主题词：教育 扫盲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广西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制定的 广西金融债权管理通报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制定的《广西金融债权管理通报制度》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三日

广西金融债权管理通报制度

（广西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

为加强金融债权管理，防止国有信贷资产流失，增强信贷资金实力，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98〕35号）精神，特制定广西金融债权管理通报制度。

一、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自治区和地市级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负责建立并组织实施广西金融债权管理通报制度，定期组织辖内金融机构对改制企业依法落实金融债务的情况进行调查、统计、汇总、分析和研究；编印《金融债权管理简报》，向当地政府及经贸、体改、国有资产管理、工商、外事、公安等各有关部门通报金融债权管理情况；各有关部门根据企业落实金融债务的情况，采取相应的金融债权管理对策。此项工作每年开展两次，分别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进行。

二、企业在实施兼并、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合并、合资、有偿转让产权、解散等涉及产权变动和经营方式变动的改制过程中，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依法落实金融债务：

（一）通知债权银行参与借款企业的债务重组，落实银行借款的还本付息事宜。

（二）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承包、租赁合同应明确其承包、租赁前所欠银行借款的偿还责任。

（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的，股份制改造后的企业应当就股份制改造前形成的银行借款与债权银行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明确贷款债务的清偿责任。

对实行整体股份制改造的，应当明确其所欠贷款债务由改造后的公司全部承担；对实行部份股份制改造的，改造后的股份公司按占用原企业的资本金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原企业的贷

款债务。

(四) 企业联营后组成新的企业法人, 新的企业法人应当按所占原企业的资本金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原企业的贷款债务。

(五) 企业在合并(兼并)前, 未清偿贷款债务或未提供相应担保的, 合并(兼并)企业或合并(兼并)后新成立的企业应当承担归还企业合并(兼并)前所形成的贷款债务的义务, 并与债权银行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或协议。

(六) 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 应继续承担合资(合作)前所形成的贷款债务, 并将合资(合作)经营所得收益优先归还贷款。企业用已作抵押、质押的财产与外商合资(合作)时, 必须征得债权银行的同意。

(七) 企业在分立前未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还款担保的, 分立后的各个企业应按其在分立中所占有原企业的资本或资产的比例或协议, 承担归还原企业所欠贷款债务的清偿责任。对设立子公司的企业, 其子公司按所得资本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和偿还母公司相应的贷款债务。

(八) 企业通过有偿转让的形式改制或申请解散的, 在产权转让或解散前, 必须落实所欠贷款债务的清偿责任。企业破产, 债权银行应当参与企业破产财产认定与债权债务的处置。

三、在金融机构有借款的企业应当主动按时、足额向债权银行支付利息。确有困难的企业, 应积极提高经济效益和还款能力, 主动与债权银行协商、落实支付所欠银行贷款利息事宜。

四、凡是企业按本《制度》要求全面落实金融债务、主动支付银行利息的, 各金融机构在受理其贷款申请、承兑、贴现等业务时, 符合条件的, 给予优先办理, 并可适当增加授信额度。

对社会信用环境好, 金融部门收贷收息率连续两年上升和不良信贷资产比例连续两年下降, 并且控制在考核范围以内的地方, 各商业银行在信贷管理上应对当地的分支机构提高授

信等级, 对盘活的信贷资金存量原则上留在当地周转使用。

五、凡是企业不按本《制度》要求落实金融债务的, 即可认定企业有逃废、悬空金融债务的行为, 有关金融部门应当按下列原则处理或依法起诉、依法收贷:

(一) 由债权银行与企业协商纠正。

(二) 经协商不能纠正的, 债权银行将企业逃废、悬空金融债务的主要事实报告地市级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应在一个月内进行核实、审查, 并报告当地政府, 由当地政府责令企业纠正。

(三) 对少数情节恶劣, 经当地政府责令后仍不纠正的, 地市级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要将逃废、悬空金融债务的主要事实报告广西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经广西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进一步核实、审查属实的, 即可将其认定为恶意逃废、悬空金融债务的企业, 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 向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及经贸、体改、国有资产管理、工商、外事、公安、金融等部门通报。

六、对被认定、通报为恶意逃废、悬空金融债务的企业, 各金融机构和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桂政发〔1998〕35号文件要求, 一律不予开立存款账户、不提供结算服务、停止发放新贷款; 不得为其办理有关的改制审批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不得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工商年检不予通过。

七、各有关部门在收到恶意逃废、悬空金融债务的企业名单的通报之后, 仍继续为恶意逃废、悬空金融债务的企业办理有关的改制审批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 恶意逃废、悬空金融债务企业所在的金融机构不协助、甚至阻挠贷款银行收取贷款本金和利息, 造成金融债权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有关部门及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承担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要承担刑事责任。

八、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制

度》印发之前已经发生逃废、悬空金融债务的改制企业，不按照桂政发〔1998〕35号文件的要求纠正并重新确立金融债权债务关系的，参

照本《制度》予以处罚。

主题词：金融 债务 制度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我区公路交通规费征收稽查 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路交通规费征收稽查管理工作，保证国家交通规费及时、足额收缴，确保国家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不流失，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国家燃油附加税实施办法未出台之前，全区各项交通规费征收工作仍按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各级交通规费征收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交通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加大稽查力度，确保交通规费应征不漏。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辖区内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积极支持征收机构依法执行公务。各有关部门要支持、配合征收机构做好各项交通规费的征收、稽查管理工作。

三、各车主单位和个人必须向交通规费征收机构及时、足额缴纳交通规费，并按规定标示缴（免）讫标志，自觉服从征收机构检查，不得以任何形式、采取任何手段拖欠、偷逃交通规费。

今后交通规费实行改税后，对过去欠费车主单位和个人仍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缴欠费及滞纳金，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抗缴、拒缴交通规费的，征收机构

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不服从处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妨碍、阻挠征收机构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交通规费征收机构要加强对交通规费的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规费收入，不准坐支、挪用交通规费以及乱收费、乱罚款。对违反规定者，各有关部门要依法按章严肃查处。

六、各级交通规费征收机构要统一思想，服从大局，进一步加大征收稽查管理力度，继续做好规费征收的宣传工作，维护正常的征费秩序，确保国家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稳定、足额收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收费 管理 通知

真诚合作 共创辉煌

——广西经济技术协作

与广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简介



广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 裴安道

国内经济技术协作是广西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广西与全国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经济技术14个地市建立了经协机构。联合协作的范围包括了工业、农业、科技、商贸、教育、文化、卫生等各个领域。全区形成了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遍及全国、沟通四邻、覆盖全区的联合协作网络。广西经济技术协作为广西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1985年至1997年，全区共实施协作项目22500多个，引进区外资金150多亿元。1998年，在亚洲金融风波影响外资引进的背景下，国家实施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和扩大内需的战略，以及进一步增强对中西部的扶持力度，给国内经济技术协作带来了新的机遇。我区认真贯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重大决策，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又跃上了一个新台阶。全区签订经济技术协作项目2500多个，总投资125.6亿元，引进区外资金73.5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简称：广西区经协办）成立于1984年，是隶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主管全区经济技术协作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有：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推动横向经济技术联合与协作的政策、规定、办法和措施；
- 2、组织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和区域作活动，引进或输出项目、资金、技术、人才；
- 3、组织实施广东对口帮扶广西、江苏广西对口协作、广西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等省区间的项目合作工作；
- 4、建立横向经济信息网络，及时传递经济技术信息；为内联企业协调关系、提供服务；
- 5、审批管理外来驻桂办事机构。

根据职能，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设秘书处、经协处、经营管理处、综合服务处4个职能处室和1个服务中心、机关党委。

广西区经协办竭诚为各兄弟省、市、自治区与我区各地市、县，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签订仪式
◀ 广西与广东经济技术协作



技术合作协议
◀ 广西与湖南签订经济



调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南宁召开
◀ 西南六省区市七方经济协



◀ 江苏广西对口协作座谈会



省经贸合作签字仪式
◀ 自治区领导出席广西与各

桂林市忠明商贸有限公司



逛忠明商场
 忠明赤胆献真情，
 服务人民正气伸。
 物美价廉恭上帝，
 音容笑貌礼佳宾。
 王荣裕



忠明公司情系灾区



各界群众参加忠明公司更名挂牌庆典活动。



桂林市忠明商贸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1998年10月挂牌成立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 1484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